

#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础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

4.负责抓好义务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5.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

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7.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工贸经济服务中心和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9,705.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705.29 万元，占总收入 100.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10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034.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2.58 万元），占总收入 93.83%；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598.67 万元，占总收入 6.1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9,705.29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5.58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86.67 万元、教育支出 104.7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1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2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3.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1.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75.1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9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1.57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4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91.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580.2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1.32 万元,项目支出 7,973.7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34.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58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598.67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单位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933.02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3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13%。主要是因为人员调整，五水共治、新农村建设、控违拆违等专项工作较多，因此上级拨入专项资金及本单位预算追加经费增加。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25.58 万元，占 21.31%；公共安全（类）支出 686.67 万元，占 7.6%；教育（类）支出 104.7 万元，占 1.16%；文化体育与传播（类）支出 80.02 万元，占 0.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1.15，占 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43.86 万元，占 6.02%；节能环保（类）支出 83.55 万元，占 0.92%；城乡社区（类）支出 541.13 万元，占 5.99%；农林水（类）支出 4256.39 万元，占 47.12%；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6.95 万元，占 0.3%；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31.57 万元，占 1.46%；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类）支出 99.46 万元，占 1.1%。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48.6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3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追加奖金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05.1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6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维稳安保整治经费,办公室设备购置及 2015 年拆违控违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追加 2015 年第一批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13.3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1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07.2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6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社区治安管理经费 49.4 万元及网格专管员社会治理信息采集工作补贴 10.56 万元。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消防(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8.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96%,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敬老院消防设施专项整治费用预算追加 52.06 万元、森林防火设备增配预算追加 28.63 万元。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9.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8.2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追加 2015 年农家书屋补助。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追加农村文化礼堂建设补助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 13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类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 2016 年决算为 232.04 万元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追加企业退休人员社区工作经费、服务经费、社会化管理经费等。

( 14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类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款 )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 2016 年决算为 0.01 万元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追加 , 养老保险科目调整。

( 15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类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款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 2016 年决算为 169.16 万元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追加 , 养老保险科目调整。

( 16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类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款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年金缴费支出 ( 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 2016 年决算为 31.89 万元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追加 , 养老保险科目调整。

( 17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类 ) 抚恤 ( 款 ) 义务兵优待 ( 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2.8 万元 , 2016 年决算为 21.6 万元 ,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4%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数减少 1 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71万元,2016年决算为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文件调整,预算追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0.13万元,2016年决算为1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生活补助1.19万元。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3万元,2016年决算为7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重信重访基金38.77万元。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50.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余国家卫生城市复查经费31万元,追加除四害工作经费19.15万元。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0万元,2016年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08.7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9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参保人数调整。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4.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黄标车淘汰工作经费。

（2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水质自动检测站建设经费。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1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9 ) 城乡社区支出 ( 类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款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项 ) 。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8.94 万元 , 2016 年决算为 99.13 万元 , 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55%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 30 ) 城乡社区支出 ( 类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款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项 ) 。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 2016 年决算为 200 万元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乡面貌大整治经费。

( 31 ) 农林水支出 ( 类 ) 农业 ( 款 ) 事业运行 ( 项 ) 。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3.44 万元 , 2016 年决算为 94.19 万元 ,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 32 ) 农林水支出 ( 类 ) 农业 ( 款 ) 农村公益事业 ( 项 ) 。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139.02 万元 , 2016 年决算为 1857.41 万元 ,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07%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置小区经费补助、新农村建设经费等。

( 33 ) 农林水支出 ( 类 ) 农业 ( 款 )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 项 ) 。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5.33 万元 , 2016 年决算为 49.61 万元 ,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4%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追加提前下达 2016 年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资金。

( 34 ) 农林水支出 ( 类 ) 农业 ( 款 ) 其他农业支出 ( 项 ) 。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 2016 年决算为 16.96 万元 , 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追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补助等。

(3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15 年“森林绍兴”建设创建奖补类资金。

(3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河长制”管理河道建设市财政补助资金。

(3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62.3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1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五水共治经费等。

(3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15 年基层防汛防台体系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等。

(3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24.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河道保洁河道清淤资金。

(4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7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2015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等70万元,追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定登记颁证2.6万元。

(4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87.12万元,2016年决算为32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村干部报酬补助。

(4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3.48万元,2016年决算为34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追加2015-2016年越城区行政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级补助资金、村邮站运行经费等。

(4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26.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10.09万元,2016年

决算为 13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4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 2015 年度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急认证补助资金。

（4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5.3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4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6.9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 **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77.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1.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城乡医疗救助及追加养老服务补贴。

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8.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市区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维修等相关经费。

#### **(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或下降）0%。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31.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0.77%。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办事人员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的人数与批次略有增加。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350批次，3,500人次，共31.5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6.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9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消防、环保、劳监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无变化。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工贸经济服务中心

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 3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3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6.35 万元，增长 31.6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后，有关费用增加。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2008.31 万元，实际支出 2008.31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1.项目资金的安排依据充分；2.项目支出明细符合预算安排；3.项目各项支出与项目具有相关性；4.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到位；5 项目绩效已实现预期目标。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280.56 万元，实际支出 280.56 万元。经评价，该项目根据袍委办[2014]124 号《袍江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理试行办法》、袍委办抄[2016]39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启动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实施《斗门镇财务管理制度》、《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区本级财务审批程序的通知》等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窞井砌筑，村内卫生间和厨房及化粪池污水收集，污废水管埋设及检查井施工，污水处理终端工程建设等工程建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有效的改善了农村污水收集、排放及终端处理状况，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对农村生态环境、维护农村水源安全方面起到积极的可持续作用。

2. “清水工程”项目预算安排 124.22 万元，实际支出 124.22 万元。经评价，该项目根据袍党工委办[2015]40 号《袍江开发区 2015 年农村工作配套政策意见》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及项目组织实施制度，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河道砌坎、清淤及保洁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河道水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推进了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3. “安置小区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586.58 万元，实际支出 586.58 万元。经评价，该项目根据袍委办[2013]166 号，斗镇委【2015】51 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财务管理

制度及项目组织实施制度，资金主要用于对拆迁安置小区的物业管理费及物管会人员工资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安置小区管理服务水平，整体改善和提升安置小区面貌，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是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消防（项）：指除武装警察现役消防部队以外的其他消防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农村消防队等）的各项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2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指财政用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

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3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

3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4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4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4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指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4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4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4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4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4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4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5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指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5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5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53.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5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5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指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等部门提供气象预报预测服务产品以及为国家安全、防汛抗旱、防雷、人工影响

局部天气、农村建设、农牧业生产等提供气象服务方面的支出。

5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5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0.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是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是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四、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2016 年部门决算公 开表

详见附表